

附件 4

应征公民体检标准（摘要）

第一章 外科

第一条 男性身高 **160cm** 以上,女性身高 **158cm** 以上,合格。条件兵身高条件按有关标准执行。

第二条 体重符合下列条件的,合格。

（一）男性：不超过标准体重（标准体重 $\text{kg} = \text{身高 cm} - 110$ ）的 **30%**，不低于标准体重的 **15%**；

（二）女性：不超过标准体重的 **20%**，不低于标准体重的 **15%**。

第三条 颅脑外伤，颅脑畸形，颅脑手术史，脑外伤后综合症，不合格

第四条 颈部运动功能受限，斜颈，Ⅲ度以上单纯性甲状腺肿，乳腺肿瘤，不合格。单纯性甲状腺肿，条件兵不合格。

第五条 骨、关节、滑囊疾病或损伤及其后遗症，骨、关节畸形，胸廓畸形，习惯性脱臼，颈、胸、腰椎骨折史，腰椎间盘突出，强直性脊柱炎，影响肢体功能的腱鞘疾病，不合格。

下列情况合格：

（一）可自行矫正的脊柱侧弯；

（二）四肢单纯性骨折，治愈 **1** 年后，X 线片显示骨折线消失，复位良好，无功能障碍及后遗症（条件兵除外）；

(三)关节弹响排除骨关节疾病或损伤，不影响正常功能的；

(四)大骨节病仅指、趾关节稍粗大，无自觉症状，无功能障碍（仅陆勤人员）；

(五)轻度胸廓畸形（条件兵除外）。

第六条 肘关节过伸超过 **15** 度，肘关节外翻超过 **20** 度，或虽未超过前述规定但存在功能障碍，不合格。

第七条 下蹲不全，两下肢不等长超过 **2cm**，膝内翻股骨内髁间距离和膝外翻胫骨内踝间距离超过 **7cm**（条件兵超过 **4cm**），或虽未超过前述规定但步态异常，不合格。

轻度下蹲不全（膝后夹角 ≤ 45 度），除条件兵外合格。

第八条 手指、足趾残缺或畸形，足底弓完全消失的扁平足，重度皲裂症，不合格。

第九条 恶性肿瘤，面颈部长径超过 **1cm** 的良性肿瘤、囊肿，其他部位长径超过 **3cm** 的良性肿瘤、囊肿，或虽未超出前述规定但影响功能和训练的，不合格。

第十条 瘢痕体质，面颈部长径超过 **3cm** 或影响功能的瘢痕，其他部位影响功能的瘢痕，不合格。

第十一条 面颈部文身，着军队制式体能训练服其他裸露部位长径超过 **3cm** 的文身，其他部位长径超过 **10cm** 的文身，男性文眉、文眼线、文唇，女性文唇，不合格。

第十二条 脉管炎，动脉瘤，中、重度下肢静脉曲张和精索静脉曲张，不合格。下肢静脉曲张，精索静脉曲张，条件兵不合格。

第十三条 胸、腹腔手术史，疝，脱肛，肛瘘，肛旁脓肿，重度陈旧性肛裂，环状痔，混合痔，不合格。

下列情况合格：

- （一）阑尾炎手术后半年以上，无后遗症；
- （二）腹股沟疝、股疝手术后 1 年以上，无后遗症；
- （三）2 个以下且长径均在 0.8cm 以下的混合痔。

第十四条 泌尿生殖系统疾病或损伤及其后遗症，生殖器官畸形或发育不全，单睾，隐睾及其术后，不合格。

下列情况合格：

（一）无自觉症状的轻度非交通性精索鞘膜积液，不大于健侧睾丸（条件兵除外）；

（二）无自觉症状的睾丸鞘膜积液，包括睾丸在内不大于健侧睾丸 1 倍（条件兵除外）；

（三）交通性鞘膜积液，手术后 1 年以上无复发，无后遗症；

（四）无压痛、无自觉症状的精索、副睾小结节，数量在 2 个以下且长径均在 0.5cm 以下；

（五）包茎、包皮过长（条件兵除外）；

（六）轻度急性包皮龟头炎、阴囊炎。

第十五条 重度腋臭，不合格。轻度腋臭，条件兵不合格。

第十六条 头癣，泛发性体癣，疥疮，慢性泛发性湿疹，慢性荨麻疹，泛发性神经性皮炎，银屑病，面颈部长径超过 1cm 的血管痣、色素痣、胎痣和白癜风，其他传染性或难以

治愈的皮肤病，不合格。多发性毛囊炎，皮肤对刺激物过敏或有接触性皮炎史，手足部位近 3 年连续发生冻疮，条件兵不合格。

下列情况合格：

（一）单发局限性神经性皮炎，长径在 3cm 以下；

（二）股癣，手（足）癣，甲（指、趾）癣，躯干花斑癣；

（三）身体其他部位白癜风不超过 2 处，每处长径在 3cm 以下。

第十七条 淋病，梅毒，软下疳，性病性淋巴肉芽肿，非淋菌性尿道炎，尖锐湿疣，生殖器疱疹，以及其他性传播疾病，不合格。

第二章 内科

第十八条 血压在下列范围，合格。

（一）收缩压 ≥ 90 mmHg， < 140 mmHg；

（二）舒张压 ≥ 60 mmHg， < 90 mmHg。

第十九条 心率在下列范围，合格。

（一）心率 60～100 次/分；

（二）心率 50～59 次/分或 101～110 次/分，经检查系生理性（条件兵除外）。

第二十条 高血压病，器质性心脏病，血管疾病，右位心脏，不合格。

下列情况合格：

(一) 听诊发现心律不齐、心脏收缩期杂音的，经检查系生理性（条件兵除外）；

(二) 直立性低血压、周围血管舒缩障碍（仅陆勤人员）。

第二十一条 慢性支气管炎，支气管扩张，支气管哮喘，肺大泡，气胸及气胸史，以及其他呼吸系统慢性疾病，不合格。

第二十二条 严重慢性胃、肠疾病，肝脏、胆囊、脾脏、胰腺疾病，内脏下垂，腹部包块，不合格。

下列情况合格：

(一) 仰卧位，平静呼吸，在右锁骨中线肋缘下触及肝脏不超过 **1.5cm**，剑突下不超过 **3cm**，质软，边薄，平滑，无触痛、叩击痛，肝上界在正常范围，左肋缘下未触及脾脏，无贫血，营养状况良好；

(二) 既往因患疟疾、血吸虫病、黑热病引起的脾脏肿大，现无自觉症状，无贫血，营养状况良好。

第二十三条 泌尿、血液、内分泌系统疾病，代谢性疾病，免疫性疾病，不合格。

第二十四条 艾滋病，病毒性肝炎，结核，流行性出血热，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，黑热病，伤寒，副伤寒，布鲁氏菌病，钩端螺旋体病，血吸虫病，疟疾，丝虫病，以及其他传染病，不合格。

下列情况合格：

(一) 急性病毒性肝炎治愈后 **2** 年以上未再复发，无症状和体征，实验室检查正常；

(二) 原发性肺结核、继发性肺结核、结核性胸膜炎、肾结核、腹膜结核，临床治愈后 3 年无复发（条件兵除外）；

(三) 细菌性痢疾治愈 1 年以上；

(四) 疟疾、黑热病、血吸虫病、阿米巴性痢疾、钩端螺旋体病、流行性出血热、伤寒、副伤寒、布鲁氏菌病，治愈 2 年以上，无后遗症；

(五) 丝虫病治愈半年以上，无后遗症。

第二十五条 癫痫，以及其他神经系统疾病及后遗症，不合格。

第二十六条 精神分裂症，转换性障碍，分离性障碍，抑郁症，躁狂症，精神活性物质滥用和依赖，人格障碍，应激障碍，睡眠障碍，进食障碍，精神发育迟滞，遗尿症，以及其他精神类疾病，不合格。

第二十七条 影响正常表达的口吃，不合格。

第三章 耳鼻咽喉科

第二十八条 听力测定双侧耳语均低于 5m，不合格。

一侧耳语 5m、另一侧不低于 3m，陆勤人员合格。

第二十九条 眩晕病，不合格。

第三十条 耳廓明显畸形，外耳道闭锁，反复发炎的耳前瘻管，耳廓及外耳道湿疹，耳霉菌病，不合格。

轻度耳廓及外耳道湿疹，轻度耳霉菌病，陆勤人员合格。

第三十一条 鼓膜穿孔，化脓性中耳炎，乳突炎，以及其他难以治愈的耳病，不合格。鼓膜中度以上内陷，鼓膜瘢

痕或钙化斑超过鼓膜的 **1/3**，咽鼓管通气功能、耳气压功能及鼓膜活动不良，咽鼓管咽口或周围淋巴样组织增生，条件兵不合格。

鼓膜内陷、粘连、萎缩、瘢痕、钙化斑，条件兵合格。

第三十二条 嗅觉丧失，不合格。嗅觉迟钝，条件兵不合格。

第三十三条 鼻中隔穿孔，鼻畸形，重度肥厚性鼻炎，萎缩性鼻炎，重度鼻粘膜糜烂，鼻息肉，中鼻甲息肉样变，以及其他影响鼻功能的慢性鼻病，不合格。严重变应性鼻炎，肥厚性鼻炎，慢性鼻窦炎，严重鼻中隔偏曲，条件兵不合格。

不影响副鼻窦引流的中鼻甲肥大，中鼻道有少量粘液脓性分泌物，轻度萎缩性鼻炎，陆勤人员合格。

第三十四条 超过Ⅱ度肿大的慢性扁桃体炎，影响吞咽、发音功能难以治愈的咽、喉疾病，严重阻塞性睡眠呼吸暂停综合征，不合格。

第四章 眼科

第三十五条 右眼裸眼视力低于 **4.6**，左眼裸眼视力低于 **4.5**，不合格。

任何一眼裸眼视力低于 **4.8**，需进行矫正视力检查，任何一眼矫正视力低于 **4.8** 或矫正度数超过 **600** 度，不合格。

屈光不正经准分子激光手术后半年以上，无并发症，任何一眼裸眼视力达到 **4.8**，眼底检查正常，除条件兵外合格。

条件兵视力合格条件按有关标准执行。

第三十六条 色弱，色盲，不合格。

能够识别红、绿、黄、蓝、紫各单色者，陆勤人员合格。

第三十七条 影响眼功能的眼睑、睑缘、结膜、泪器疾病，不合格。

伸入角膜不超过 **2mm** 的假性翼状胬肉，陆勤人员合格。

第三十八条 眼球突出，眼球震颤，眼肌疾病，不合格。

15 度以内的共同性内、外斜视，陆勤人员合格。

第三十九条 角膜、巩膜、虹膜睫状体疾病，瞳孔变形、运动障碍，不合格。

不影响视力的角膜云翳，合格。

第四十条 晶状体、玻璃体、视网膜、脉络膜、视神经疾病，以及青光眼，不合格。

先天性少数散在的晶状体小混浊点，合格。

第五章 口腔科

第四十一条 深度龋齿超过 **3** 个，缺齿超过 **2** 个（经正畸治疗拔除、牙列整齐的除外），全口义齿及复杂的可摘局部义齿，重度牙周炎，影响咀嚼及发音功能的口腔疾病，颞颌关节疾病，唇、腭裂及唇裂术后明显瘢痕，不合格。

经治疗、修复后功能良好的龋齿、缺齿，合格。

第四十二条 中度以上氟斑牙及牙釉质发育不全，切牙、尖牙、双尖牙明显缺损或缺失，超牙合超过 **0.5cm**，开牙合超过 **0.3cm**，上下颌牙咬合到对侧牙龈的深覆牙合，反牙合，牙列不齐，重度牙龈炎，中度牙周炎，条件兵不合格。

下列情况合格：

（一）上下颌左右尖牙、双尖牙咬合相距 **0.3cm** 以内；

(二) 切牙缺失 1 个, 经固定义齿修复后功能良好, 或牙列无间隙, 替代牙功能良好;

(三) 不影响咬合的个别切牙牙列不齐或重叠;

(四) 不影响咬合的个别切牙轻度反牙合, 无其他体征;

(五) 错牙合畸形经正畸治疗后功能良好。

第四十三条 慢性腮腺炎, 腮腺囊肿, 口腔肿瘤, 不合格。

第六章 辅助检查

第四十九条 血细胞分析结果在下列范围, 合格。

(一) 血红蛋白: 男性 $130 \sim 175\text{g} / \text{L}$, 女性 $115 \sim 150\text{g} / \text{L}$;

(二) 红细胞计数: 男性 $4.3 \sim 5.8 \times 10^{12} / \text{L}$, 女性 $3.8 \sim 5.1 \times 10^{12} / \text{L}$;

(三) 白细胞计数: $3.5 \sim 9.5 \times 10^9 / \text{L}$;

(四) 中性粒细胞百分数: $40\% \sim 75\%$;

(五) 淋巴细胞百分数: $20\% \sim 50\%$;

(六) 血小板计数: $125 \sim 350 \times 10^9 / \text{L}$ 。

血常规检查结果要结合临床及地区差异作出正确结论。血红蛋白、红细胞数、白细胞总数、白细胞分类、血小板计数稍高或稍低, 根据所在地区人体正常值范围, 在排除器质性病变的前提下, 不作单项淘汰。

第五十条 血生化分析结果在下列范围, 合格。

(一) 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: 男性 $9 \sim 50 \text{ U/L}$, 女性 $7 \sim 40 \text{ U/L}$;

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, 男性 >50 U/L、 ≤ 60 U/L, 女性 >40 U/L、 ≤ 50 U/L, 应当结合临床物理检查, 在排除疾病的情况下, 视为合格, 但须从严掌握;

(二) 血清肌酐:

酶法: 男性 $59 \sim 104 \mu\text{mol/L}$, 女性 $45 \sim 84 \mu\text{mol/L}$;

苦味酸速率法: 男性 $62 \sim 115 \mu\text{mol/L}$, 女性 $53 \sim 97 \mu\text{mol/L}$;

苦味酸去蛋白终点法: 男性 $44 \sim 133 \mu\text{mol/L}$, 女性 $70 \sim 106 \mu\text{mol/L}$;

(三) 血清尿素: $2.9 \sim 8.2 \text{ mmol/L}$ 。

第五十一条 乙型肝炎表面抗原检测阳性, 艾滋病病毒(HIV1+2)抗体检测阳性, 不合格。

第五十二条 尿常规检查结果在下列范围, 合格。

(一) 尿蛋白: 阴性至微量;

(二) 尿酮体: 阴性;

(三) 尿糖: 阴性;

(四) 胆红素: 阴性;

(五) 尿胆原: $0.1 \sim 1.0 \text{ E}_{\mu} / \text{dl}$ (弱阳性)。

第五十三条 尿液离心沉淀标本镜检结果在下列范围, 合格。

(一) 红细胞: 男性 $0 \sim$ 偶见 / 高倍镜, 女性 $0 \sim 3$ / 高倍镜, 女性不超过 6 个/高倍镜应结合外阴检查排除疾病;

(二) 白细胞：男性 0~3 / 高倍镜，女性 0~5 / 高倍镜，不超过 6 个/高倍镜应结合外生殖器或外阴检查排除疾病；

(三) 管型：无或偶见透明管型，无其他管型。

第五十四条 尿液毒品检测阳性，不合格。

第五十五条 尿液妊娠试验阴性，合格。

尿液妊娠试验阳性、但血清妊娠试验阴性，合格。

第五十六条 大便常规检查结果在下列范围，合格。

(一) 外观：黄软；

(二) 镜检：红、白细胞各 0~2 / 高倍镜，无钩虫、鞭虫、绦虫、血吸虫、肝吸虫、姜片虫卵及肠道原虫。

大便常规检查，在地方性寄生虫病和血吸虫病流行地区为必检项目，其他地区根据需要进行检查。

第五十七条 胸部 X 射线检查结果在下列范围内，合格。

(一) 胸部 X 射线检查未见异常；

(二) 孤立散在的钙化点(直径不超过 0.5cm)，双肺野不超过 3 个，密度高，边缘清晰，周围无浸润现象(条件兵除外)；

(三) 肺纹理轻度增强(无 呼吸道病史，无自觉症状)；

(四) 一侧肋膈角轻度变钝(无心、肺、胸疾病史，无自觉症状)。

第五十八条 心电图检查结果在下列范围内，合格。

(一) 正常心电图；

(二) 大致正常心电图。大致正常心电图范围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五十九条 腹部超声检查发现恶性征象、病理性脾肿大、胰腺病变、肝肾弥漫性实质损害、肾盂积水、结石、内脏反位、单肾以及其他病变和异常的，不合格。

下列情况合格（第四至十款，条件兵除外）：

(一) 肝、胆、胰、脾、双肾未见明显异常；

(二) 轻、中度脂肪肝且肝功能正常；

(三) 胆囊息肉样病变，数量 3 个以下且长径均在 0.5cm 以下；

(四) 肝肾囊肿和血管瘤单脏器数量 3 个以下且长径均在 1cm 以下；

(五) 单发肝肾囊肿和血管瘤长径 3cm 以下；

(六) 肝、脾内钙化灶数量 3 个以下且长径均在 1cm 以下；

(七) 双肾实质钙化灶数量 3 个以下且长径 1cm 以下；

(八) 双肾错构瘤数量 2 个以下且长径均在 1cm 以下；

(九) 肾盂宽不超过 1.5cm，输尿管不增宽；

(十) 脾脏长径 10cm 以下，厚度 4.5cm 以下；脾脏长径超过 10cm 或厚径超过 4.5cm，但脾面积测量（ $0.8 \times \text{长径} \times \text{厚径}$ ） 38cm^2 以下，排除器质性病变。